

应聘人员须提交的有关报名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一份。打●号为应提供）

证件或证明	中小学 新任教师 岗位	应聘幼教 教师岗位	备 注
本人身份证	●	●	所有应聘人员均须提供提供。
毕业生就业 推荐表	●	应届生 ●	要求经所在高校院系及就业指导中心签章，附上大学期间课程成绩。
就业协议书	●	应届生 ●	要求份数完整。就业协议书每张封面写上本人姓名、毕业院校及专业
报到证	见备注		报到证因档案寄存关系确认，而非就业原因被相关教育行政部门或人才服务机构签章的，需由签章单位出具相应证明。
毕业证书	●	●	所有应聘人员均须提供。
学位证书	●	●	本科、研究生学历人员均须提供。大专人员没有学位证书要求。
教育部学历 证书电子注 册备案表	非应届 ●	非应届 ●	1、 报名时同步提供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在线验证码”（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查询，有效验证期须含2020年3月。下同） 并将“在线验证码”发送至 tjqjyjrsk@163.com电子邮箱进行确认 （邮件标题格式统一要求为：学历验证-姓名-身份证号码。邮件内容：12位数字在线验证码。格式示例，邮件标题：学历验证-张三-350225198211171411；邮件内容：在线验证码123456789123） 2、 本人大专及以上学历均应提供。
专业研究方 向证明		见备注	部分岗位对个别专业有研究方向要求的（指本公告附表“专业要求”栏中所列专业后带有“（某某学科或方向）”的），须在面试资格审核时提供经毕业高校院系及就业指导中心签章的《专业研究方向证明》。毕业证书中的专业名称已明确“某某学科或方向”的可不必另行提供《专业研究方向证明》。
教师资格证 普通话二级 甲等及以上 证书		见备注	见本公告各附表备注 应聘语文教师岗位需提供。见本公告各附表备注。
用人单位同 意报考函		见备注	见本公告各附表备注
国外学历学 位证书		见备注	留学回国人员报名时须提供国家教育部留学人员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港澳等地区学习人员现场报名时须提供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已持有的，在报名时需提供。已毕业尚未取得的，应提供国外学历学位证书，另加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已收件（或在办）”相关证明或本人书面正式承诺书。未毕业的，应聘人员应提供本人书面正式承诺书、就读院校开具的在读的证明（应体现毕业时间）及我国驻外使领馆相关证明。本人书面正式承诺书及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落款时间须在本公告报名时间内。 以上材料扫描后打包发送至 tjqjyjrsk@163.com电子邮箱进行确认。
香港、澳门 特别行政区 等学历学位 认证书		见备注	国内院校与国外院校联合办学取得国内学历学位的，按国内院校毕业生报考，应由国内院校出具相应的证明。属国内院校与国外院校联合办学取得国外学历学位的，须出具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联合办学学历学位评估意见书》或《联合办学学历学位认证书》。 以上材料扫描后打包发送至 tjqjyjrsk@163.com电子邮箱进行确认。
联合办学学 历学位评估 意见书或联 合办学学历 学位认证书		见备注	对符合招考条件的“三支一扶”计划、“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含研究生支教团）、“志愿服务欠发达地区计划”、“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计划”、“大学生村官”等服务基层项目当年服务行将期满考核合格和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高校毕业生以及退役运动员、退役士兵、驻榕部队随军干部家属等符合政策加分条件的考生，按不同类别提交相关证书或证明。驻榕部队随军家属应提供本人身份证、配偶现役军官证、夫妻双方结婚证、干部申请爱人随军家属报告表（经所在部队政治部签章）及驻榕部队驻地证明。
加分材料		见备注	后续另行通过台江区人民政府教育信息栏目发布面试资格审核通知
面试资格审 核时须提交 的其它材料		见备注	

注：应聘人员尚需结合各岗位具体条件要求并以各岗位具体条件要求为准提交材料。本表尚未穷尽的个别材料，须按岗位具体条件要求提供。